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

弊大於利！教師 65 歲退，未蒙其利、先受其害！

退休制度應有全面思考，不可顧此失彼，造成弊大於利的結果。年改會做成 65 歲才能請領月退金的共識，固然緩解了退撫基金的壓力，但影響教師的新陳代謝，造成教育現場的人力老化，違反學生家長的期待，大幅增加人事費用。

國家財政未蒙其利，教育現場先受其害，弊大於利，全教總認為此一「共識」絕對不可行，呼籲教師退休年齡的設計應有全面性的關照，千萬不能收之桑榆、失之東隅。

教師工作的特殊性，在於工作內容除了教學還是教學，通常都是一進入就做到退休，一旦因為年紀而離開，幾無轉業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對於 65 歲再請領退休金的作法，無疑就是讓教師工作到 65 歲才能退休。

然而中小學教師是高耗心力的工作，一旦上了年紀，身心狀況必然影響教學品質，倘勉強身心狀況不佳、力有未逮的教師留在職場，勢必影響教學品質。

從全教總過去委託民調公司所做的調查中也可以看出，民眾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，40.5%認為是 22 歲到 50 歲，32.4%選 22 歲到 55 歲；其中，台北市受訪民眾 7 成認為導師宜在 50 歲以下，逾 7 成認為老師年齡和工作成效有關。顯然大多數學生家長期待的教師年齡應在五十歲以下，年齡過高明顯不符民眾期望。

更重要的是，因少子化問題，教師的新陳代謝已減緩，一旦延長到 65 歲起支退休金，未來十幾年將無任何教師名額釋出，勢必造成師資的斷流，師培機構也將無存在必要，而面臨關閉。此種造成中小學教育現場師資流動停滯的現象，絕對不利於提升教育品質。

此外，延後起支退休金的目的無非減緩退撫基金之壓力，然因教師薪資結構的特殊性，延後退休固然可能減緩基金壓力，但勢將造成人事費用的增加，對國家整體財政的負擔恐怕是不減反增。就教師退休制度來說，起支年齡延到 65 歲，對於退休金支出的減緩有限，人事費用卻可能增加不少，一減一增，對於國家整體財政恐怕反而不利，政府應該要仔細的計算。

政策的制定本應該做整體的考量和全面性的關照，教師起支年齡延後到 65 歲僅考慮到年金制度一端，卻會造成教育現場新陳代謝的停滯，教師高齡化不符社會大眾期待，對於國家整體財政恐怕不利。此種弊大於利，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政策，全教總呼籲民進黨政府趕緊懸崖勒馬，以免貽害教育。